

广西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打击互联网信息网络犯罪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LBZC2024-D3-990360-JCGL

采购人：来宾市公安局兴宾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21 |
| 第四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3 |
| 第五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24 |
| 第六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9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广西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打击互联网信息网络犯罪技术服务 (LBZC2024-D3-990360-JCGL)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打击互联网信息网络犯罪技术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4-D3-990360-JCGL

项目名称：打击互联网信息网络犯罪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1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线索发现预警服务、线索评估服务、线索报告、远程固定证据服务、现场取证支持服务、情报分析服务、资金分析技术支持、专职技术员驻点服务、培训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满 1 年整为止（具体实施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能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10:00(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26日10:00(北京时间)后

地点：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1号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服务时间：工作日 8:00-20:0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监督部门

名称：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2-423518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公安局兴宾分局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盛安路1号

联系人：劳主任

联系电话：0772-42921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迎宾路229号巴黎国际商贸城6号楼216号

联系人：万勇

联系电话：0772-4201560 180782988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勇

联系电话：0772-4201560 18078298856

采购人：来宾市公安局兴宾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容 |
|--------|---|
| 3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 6.1 |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 12.1.1 |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的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竞标截止时间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 |
|---------------|---|
| | <p>6.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p> <p>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p> <p>10.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p>12.1.2</p> | <p>报价文件</p> <p>1.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响应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p> <p>1.响应函、响应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p>12.1.3</p> | <p>商务技术文件</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 |
|------|--|
| | <p>5.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6.安全保密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p>4.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12.2 |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15.2 |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 16.2 | 报价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
| 17 | 协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
| 19 |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p> <p>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竞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
| 23.1 | 评审小组的人数： <u>5</u> 人。 |
| 25.2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
| |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
| | 协商的顺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的顺序。 |
| 28.1 |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
|------|---|
| 29.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
| 31.2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4201560 18078298856，通讯地址：来宾市迎宾路 229 号巴黎国际商贸城 6 号楼 216 号。</p> <p>业务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
| 33.1 | <p>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3.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及参考市场情况收取。</p> <p>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精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市迎宾支行</p> <p>银行账号：2108 4767 0910 0025 915</p> |
| 34.1 | <p>解释：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34.2 | <p>1.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p> |

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CA 签章上如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位置签好字或签章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或签章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3.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或签章”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或签章的行为。

4.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协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协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协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
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报价有效期

16.1 报价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报价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CA 签章上如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位置签好字或签章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8.3 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8.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备份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3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协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协商

23.评审小组成立

2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评审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4.2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5.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2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协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5.3 评审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5.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5.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5.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6.终止情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资金预算的。

27.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和退付的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采购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或者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重新开

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其他内容

33.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金额 \ 费率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500 - 100) 万元×0.8% = 3.2 万元

(1000 - 500) 万元×0.45% = 2.2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 万元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项目名称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公司名称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预算：10000000.00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服务需求 |
|----|-----------------|-------|---------|---|
| 1 | 打击互联网信息网络犯罪技术服务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由于当前互联网信息网络犯罪案情复杂，网络隐蔽性较强，犯罪分子通过新型网络犯罪手段躲避公安部门监管，并实施犯罪行为。同时，案件涉及到的资金量极为庞大，需要进行分析处理的涉案资金流水高达数千万条，办案单位需要在海量数据当中提取核心的关键数据，此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数据提取、取证、分析均存在较大难度。因案件扩大追赃挽损战果对大数据分析技术要求高，需要快速对证据进行固定，规定时间内完成移送起诉工作实施成本大，仅依靠公安自由的技术达不到要求，需通过大数据分析服务进行技术支持。</p> <p>二、服务需求</p> <p>1.线索发现预警服务（1项）：通过互联网技术，对辖区内的关联管辖对象信息进行发现和预警。</p> <p>2.线索评估服务（1项）：通过互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对辖区内关联管辖对象以及线索的打击可行性进行评估，从线索打击难度、资源投入以及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估，指定工作计划和意见。</p> <p>3.线索报告（5项）：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5份线索报告，线索数据可供侦查部门进行验证，对案件类型、辖区</p> |

| | | | |
|--|--|--|--|
| | | | <p>对象、运营模式等进行全面综合评估。</p> <p>4.远程固定证据服务（3项）：涉及到互联网网站、APP等平台，如若部署在境外，需配合侦查部门对电子数据提取提供全程技术支撑，获取完整数据库数据。</p> <p>5.现场取证支持服务（3项）：根据案件实战要求，必要情况下，需配合办案单位，提供现场电子数据取证服务。</p> <p>6.情报分析服务（20项）：对获得的涉案电子数据进行清洗、分析，对各类涉案账号进行逐一分析提取，并整理一人一档数据。</p> <p>7.资金分析技术支持（500项）：通过对获得的涉案资金数据进行清洗、去重、分析穿透涉案资金流向，梳理涉案人员资金，整理一卡一档材料。</p> <p>8.专职技术员驻点服务（3项）：在服务期间，派驻不少于3名驻点技术人员，进行7*24小时驻点服务。</p> <p>9.培训服务（3项）：由技术团队提供针对网络攻防、资金分析、情报分析、数据分析等技术内容的培训，不少于3次。</p> |
| <p>▲一、商务条款</p> | | | |
| <p>1.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p>2.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满1年整为止（具体实施日期以签订合同为准）。</p> <p>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采购预算：经成交供应商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后，采取一案一核算由采购人按以下要求转账支付给成交供应商：财政国库实际收缴入账的罚没收入款项（简称“罚没收入款项”，包括治安处罚收缴涉案财产总值加上判决罚没涉案财产总值）总金额的10%的比例支付服务费，最多不能超过1000万元。</p> <p>5.付款方式：成交并签署合同后，由采购人按下列阶段方式向成交供应商分期支付：第一阶段提供案源线索成功破案，逮捕犯罪嫌疑人后预付技术服务费20万元。第二阶段:案件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采购人于判决书生效后的六十（6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罚没收入款项”约定的10%比例服务费（扣减预付款20万元）。</p> | |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小组成员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评审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2.评审依据：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标方法

评审小组将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为依据，对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采购小组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声明函格式

资格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

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监狱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来宾市公安局兴宾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签字或签章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竞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报价有效期自竞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响应报价表格式

响应报价表

单位：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报价（元） | 备注 |
|----|-----------------|----|----|-------|----|
| 1 | 打击互联网信息网络犯罪技术服务 | 1 | 项 | |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说明：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服务需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安全保密承诺书格式

安全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由于____（项目名称）____涉及警务工作秘密，本人郑重承诺：

-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配合开展保密安全检查和接受保密审查；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警务工作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载体；
-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采购项目有关工作秘密；
- 五、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 六、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违反上述承诺规定，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经济责任及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或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或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打击互联网信息网络犯罪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来宾市公安局兴宾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打击互联网信息网络犯罪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详见报价表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三、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四、交付与验收

1.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满 1 年整为止(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五、付款方式

成交并签署合同后，由甲方按下列阶段方式向乙方分期支付：第一阶段提供案源线索成功破案，逮捕犯罪嫌疑人后预付技术服务费 20 万元。第二阶段：案件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甲方于判决书生效后的六十（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罚没收入款项”约定的 10%比例服务费（扣减预付款 20 万元）。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